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500.00-7,500.00万元,同比增加71.72-134.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00-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3,202.91万元相比,将增加2,297.09-4,297.09万元,同比增加71.72-134.16%。

2、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2.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52.4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5,000.00-1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95,092.60万元相比,将增加19,907.40-39,907.40万元,同比增加20.93-41.97%。困扰公司的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紧密围绕"产品引领、品牌占位、渠道精耕、管理升级"四大核心策略,持续聚焦产品引领性开发、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力度,不断推进渠道拓展及下沉深耕,进一步推动管理升级,主要奶酪产品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上海拥有2间、吉林、长春各拥有1间工厂,上海、吉林及长春本轮疫情反弹均较为严重。原料、成品物流运输不畅,终端客流大幅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第一时间安排部署"抗疫情、保生产"等一系列举措,全力配合所在地政府防疫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确保人员安全,与全社会一起努力抗击疫情。同时,公司要求各部门在保证安全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化危为机,保生产,促销售。在公司上下一心的共同拼搏下,面对不利情况,公司2022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仍取得较好增长。

但自2022年3月28日以来,多地疫情防控手段进一步加强。月末为公司发货高峰期,物流不畅情况的加剧,或会阻断公司订单发货,同时增加仓储运输等费用,可能会造成公司基于2022年1-2月业绩完成情况及3月份销售定单、销售毛利、期间费用等因素预计的一季度财务数据,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预测,预计的业绩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2-00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持有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4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 2022年6月27日,武岳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25,5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武岳峰出具的告知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武岳峰未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岳峰	5%以下股东	3,740,896	2.47%	IPO前取得:3,740,89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武岳峰	3,740,896	2.4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14,493,846	9.5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234,742	12.0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武岳峰	0	0%	2021/12/28~2022/3/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740,896	2.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武岳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武岳峰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武岳峰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35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该票据池业务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合计为5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华阳精机、华阳光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418,000万元人民币(含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6.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69,920.36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2-008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7月5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批文,本次发行获得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62,244,859股,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12.71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62,132,157.89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46,286,224.35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66号),截至2022年3月9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已收到美的集团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2,062,132,157.89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ZA10265号),验证截至2022年3月9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共计2,062,132,157.89元,减除发行费用15,845,933.5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62,244,85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84,041,365.35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2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事项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已生效,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5)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 发行股份162,244,859股, 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美的集团,本次认购数量为162,244,859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dea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698,130.8571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473344C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美的集团。美的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信息披露。

4、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万东医疗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美的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的集团	157,335,122	29.09%
2	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6,387	4.41%
3	俞熔	20,114,171	3.72%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31,825	3.33%
5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20,044	2.35%
6	赵家礼	7,443,830	1.38%
7	束美珍	5,970,985	1.10%
8	吴庆	5,384,500	1.00%
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38,333	0.91%
10	侯志平	4,216,800	0.78%
	合计	260,031,997	48.0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的集团	319,579,981	45.46%
2	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6,387	3.40%
3	俞熔	20,114,171	2.86%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31,825	2.56%
5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20,044	1.81%
6	赵家礼	7,443,830	1.06%
7	束美珍	5,970,985	0.85%
8	吴庆	5,384,500	0.77%
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38,333	0.70%
10	侯志平	4,216,800	0.60%
	合计	422,276,856	60.06%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美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7,335,1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本次发行后,美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19,579,98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5.4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何享健先生。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别	发行前(截至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	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816,199	100.00%	-	540,816,199	7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62,244,859	162,244,859	23.08%
合 计	540,816,199	100.00%	162,244,859	703,061,05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增加162,244,859股全部由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认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上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62,132,157.8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MRI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CT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DSA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DR及DRF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市场增长潜力巨大,政策鼓励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在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积累,在保证DR及DRF产品技术持续领先的同时,持续补足弱势产品短板。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聚焦和发展现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将更为突出,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稳定。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八)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除美的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田栋、赵璐

项目协办人:于特

项目组成员:丁明明、戴晓东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兴、王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红梅、周莉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电话:021-23280850

传真:021-232800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红梅、周莉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电话:021-23280850

传真:021-23280000

七、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2-00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万东医疗"、"公司") 向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美的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2,244,859股新股。

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以每股12.71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162,244,859股股份,股份认购款合计2,062,132,157.89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等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美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157,335,122股增至319,579,981股,持股比例由29.09%增至45.4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dea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698,130.8571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473344C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东医疗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美的集团	157,335,122	29.09%	319,579,981	45.46%
合 计	157,335,122	29.09%	319,579,981	45.46%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5日,美的集团与公司签署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万东医疗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1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股东西南证券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7.81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股东西南证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证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8日	1.71	2,609,300	0.38%
合计				2,609,300	0.3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证券	合计持有股份	37,000,000	5.38%	34,390,700	4.999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00,000	5.38%	34,390,700	4.999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南证券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西南证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鉴于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6.18%,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减持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南证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1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广州中院判决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1593645217.67元,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80%。目前,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案件最终生效判决尚无法判断。

该诉讼案件对公司2021年未净资产的影响程度目前尚无法确定,就该诉讼案件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程度,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一直保持着充分沟通和交流,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未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披露公司2021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2.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对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一直保持着充分沟通和交流,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待有相关意见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在上诉期内,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已经通过EMS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受理文书。

4.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